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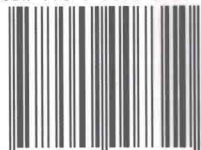


Don't cry... ♡

## 亲爱的,别哭

因为太爱,所以藏得很深。  
因为太相信,所以毫无怨言地奢侈青春。

ISBN 978-7-5090-0731-0



9 787509 007310 >

定价: 25.00 元

关于爱情，我们能做的有什么？

爱的，不爱的，是取还是舍？

因为爱你那么多，所以我愿耗尽毕生力气，收集关于你的点滴记忆……

故事里，她为爱而行，行于陌生的城市，只为完成爱人的遗愿。

本以为带着回忆就此一生，是何原因竟让她愿意暂放旧爱，义无反顾地走入一段爱的泥泞？

假爱之名，不过是欲望借口。偶遇之下，会否有人给予转机？

随着时间的流走，当她愈来愈领悟到眼前这段爱只会让人窒息，在即将结束的时候，他出现了。

“你总是惦记着愁的记忆，那当然只有愁了。你要多记得笑的东西，别说没有，若是真的没有这样一段让你想起来会笑的记忆，那么你就把今天记住好了。”

这个一脸写满阳光的他，给了她太多惊喜。她渐渐以为，他真的就是她的四月天，可以将她带出爱的泥泞，殊不知，只是另付她断井颓垣。

是谁对是谁错？是谁又伤害了谁？

“我相信，一切不好都是暂时的，或许，接近希望的美好，不过只差一步而已。”

当一段故事结束，是频频回顾，还是昂首向前？

只看明朝好时光，莫记旧时伤。

她相信，人生总会经历不好，而那些不好，终成往昔。

## 第一章

接到沛沛的电话时，我正在周庄。

沛沛在电话那端嗑着瓜子儿懒洋洋地问：“亲爱的，你在哪儿？”

“在周庄。”

“啊啊，一馨，一馨，展颜居然跑周庄去了，难怪这几天不见影儿。”

然后，冷不丁地凑过来一个声音：“展颜你怎么了？莫不成和男友吵架了？”

“没有，我和他一道来的呢。”

“别是骗我们吧，得，听听他的声音。”

“现在不在我旁边，晚点给你们电话，就这样，我先挂了。”随即我挂了电话。

我笑笑，这俩人，估计接下来的话题百分百针对我这个从未露面的男友了。

男友？他不过是存在于自己唇边的托词。

到徐州也有3年了吧。

眼下这2年，我只能不断撒谎。为了割断赵沛沛与谢一馨吵着闹着要介绍金龟婿或者让我相亲去的种种想法，当然也包括敷衍远在他乡的父母。

撒谎容易，圆谎却颇费精力，谎言一旦开始，便真的很难结束，于是只得不断炮制新的言辞来画圆陈词。

“现在连小学生都会恋爱了，你不会还不及小学生吧？更何况女人没有恋爱，是会很容易老的。”

“缘分这回事，当然是可遇不可求，但倘若遇不到，你也总不能耗着大好青春等下去。”

前者是出自于有感情经验的赵沛沛之口，后者便出自于已有婚姻经验的谢一馨之谈了。

于是，在两人连番孜孜不倦地教诲下，我捂住耳朵无奈一语：“其实，我有男友了，只是八字还没有一撇，所以暂时不能带给你们看。”

如此，这个谎言在2年前成型了。

赵沛沛开了家花店，她比我小一岁，男友已如走马灯地换。套用她的话，恋爱就是最有效果的美容面膜与人生兴奋剂。

谢一馨则有29，现是专职太太。一馨有显赫家世，在国外呆过几年，学成归来后在父亲的公司上班，5年前她结了婚，便将手头多余的一套公寓出租，后来沛沛与我碰巧成了她的房客，于是三人就此结识，相谈甚欢，自然成了好友。



安慰，可是我只是流泪，却什么亦不说，于是他便静静地陪着我。

而后，我还是去见了宇辰的母亲，我只是想参加宇辰的葬礼。可是任由我怎么跪怎么求，宇辰的母亲都没有松口答应。

在那个晚上，我再次拨打宇辰母亲的电话，她却拒绝接听。

我怔怔地握着电话，听着电话里变成忙音。泪水无言，只听到唇边不断喃喃自语：“阿姨，我只想参加宇辰的葬礼，阿姨我只想参加宇辰的葬礼……”

那些时间，空气里到处都是宇辰的气味。

他的气味，昼夜不绝。

白天，黑夜，我穿着他白色空荡的衬衣，听他喜欢的蓝调，抽他喜欢的骆驼。

握着手机，我一遍遍翻着他的照片，一遍遍地看着他的笑，一遍遍唤着他的名。

抬起头，我真的看到宇辰站在窗前对着我笑，他的笑脸，那样真切若昨。

“宇辰。”

望着他，我走过去缓缓伸手，不及触碰，影成虚空。

我呆怔地站着，手僵在空气里，似乎辨不出是我已非真还是他已成幻。好像，好像是风吹动窗纱，惟有它一次次飘荡于皮肤上，提醒着真幻之别。

头脑清醒的一瞬，握着手机的手不由松开。



在。所以，若不能成真，那么就与之亦然。

听着我的话，许秦风没出声，最后却带走了那张碟片。

可是，可是我的眼睛已经不需要再看，一切画面，就如梦中人的脸，镌刻吾魂。

72片安定，是我跑了多个药店才拼凑到的。

我心亦然。

我终做决定。

看着窗口的那束光，不再掉泪，我平静地将桌上的白色药片，一片一片放入口中。

卷缩在熟悉的双人床上，我伸手抚摸身侧，闭起眼来，好似还能感受到昨日枕边人的余温。

想起飞机上的宇辰，他怎样地消失，从几万英尺的天空坠下，他会害怕吗？

“宇辰，你别害怕，我已有满满勇气，将灵魂放置妥当。”

这样想着的那瞬，我坚信我们即将相见。

而后，我浑浑噩噩只觉难受，但是隐约地，我像是真的看到了宇辰的脸。他抱着我奔跑，阳光很耀眼……

醒来时，才知晓是许秦风救了我。

我戚戚地说：“我应该多买点。”

许秦风抚着我的额头：“那么宇辰就会多伤心一分。”

再后来，许秦风一直守在我的身边，等到出院，他带我去了墓地。

墓前摆放着很多鲜花，有凋谢的、有新鲜的。

我怔了怔，摁过去几个字：明天，或者后天。

他回：好的，我会在家等你。

我没有再回，关掉了手机。

缓缓地走，眼神有些游离，行人来去，浮光掠影。浮光掠影，是否亦如他口中所定义的家字？2年前我以想离公司近点为由搬出去，沛沛却笑言我这个有家的人开始重色轻友了。家，他们都说是家。它却不过是两颗相互取暖的灵魂暂时的栖息地。

那是个好地方。19楼，一百多平方米的居室，有充足的阳光，有朝南宽敞的阳台。一切很好，不缺烦恼。

正当思绪飘远，一抹灰跃入眼下，我是说灰的色，灰的身影，这抹冒失的灰撞到了我。确切地说，这股子突发之力撞到我的手肘。使之措手不及。

“砰。”相机从我手中落到了地上。

我一惊，回神后连忙弯身去拾，而同时，一双手已将它拾起递予我说：“不好意思，快看看，摔坏没有。”

接过相机，拿过端详，确定无碍。只不过，落于坚硬的地面，已有淡淡的撞痕，我用掌心蹭了两下，联想起自己曾将它不小心地摔落过几次，本也有划痕，倒没必要以此做文章兴师问罪了。

“没事。”我说着，抬头。

对方有一张很年轻的脸。他的头发颇为卷曲，因为角度的关系，阳光投射在他头顶，像是在他发上欢快地跳舞。

他歉疚一问：“真的没事吗？”





“嗯，真的没事。”

扫了一眼后，未对他过多打量，我握着相机，迈开步履，从他身边走过。

一个小小的插曲，没什么值得诧异。这样一分钟，在时间的海洋，如针滑入，涟漪不起，当然不足以影响我观望风景的心情。

走了多少步，我不记得，走出大概是五六米，抑或十米后，却像是没有距离感地重复了某个镜头，这抹灰风卷般出现于我眼下。

很熟悉的一幕，只是这次还好，他没有撞到我。

不过我同样意外，我挑起眼角看他，不语，眸中却生满疑窦。

“你……”他欲言又止，抬起手摸摸头，我再次注意到他一头卷发。

自然卷曲的发，让我想到了某部电影里笑容甜美的小孩。

这样想着，我淡淡地笑：“还有事吗？”

“这是尼康 D700 吧，很漂亮。”

我仍旧不语，这不是个好话题，我想。他不会是想和我讨论相机吧，对于这些，我压根是懂。

“我的意思是……”他朝着我手中努努嘴，“这相机不便宜，你应该检查下，看是否真的没有坏。”

我不禁哑然失笑。按照常理，该着急的人是我吧。我说没事，他索性逮住机会走远才对。我不予追究，肇事者更应

该乘机开溜以免节外生枝，怎么反了？

我笑笑：“真的没事，这相机哪能这么脆弱，摔下就坏这叫质量不过关吧。难道让我给你照一张证明一下吗？”

“好啊。”他点点头，“给我照一张看看。”

我一愣，不至于吧，不过是一句玩笑话，他以为我说真的？

乘我发愣的一瞬，他已跑开数步，转身站定，做出一个剪刀手。

我这才注意到，他长得很好看。

卷曲的发，笑起来，嘴角上翘得极其可爱。是个很好看的男子。

注视着他的笑，我想起了那个词儿，怎么说，很是……阳光？

是的，阳光，我注视着他脸上的阳光，颇觉一种很融洽舒心的暖意，不知是因为四月天的光线叫人暖，还是因为他唇角开出的笑。

“相机有问题？”他吃愕问我。

我缓过神来：“不是。”

说罢，我举起相机，对着他匆匆按下快门。

确实心不在焉，所以我也知拍出来的效果好不到哪里去。

“看看呢。”他边说走过来，探过头，撇了眉头，“好难看，再拍一张。”

他靠着树，双手插在口袋里：“这样可以不？”



他看着我笑笑，转过身去。

而与此同时，我快速从他身边走过。

我知道，身后有他的目光，不过，这次他没有跟上来。

我打消了转回客栈的念头，对于这个陌生人，我带着警惕，就算他看起来可爱平和，我亦是心存芥蒂的，现在这个社会，好坏善恶太不容易区分，自我保护是种必不可少的能力，能力有限者，距离是最好的保护伞。我坚信这个原则，所以对于我这种自知欠缺慧眼的人，我只好“伞”不离身。

进了几家店子东转西走了几圈，确保他没有跟着我，我这才绕回了客栈。

握着矿泉水，踩着吱呀作响的木梯爬上楼去。

我喜欢这家客栈简单的格局与布置，古色古香略显陈旧却不邋遢，木梯木屋木地板，趴在窗前，临水望景，可以看过往的游船。夜里，船上一串串的灯笼亮起，映得水波荡漾，夜色弥漫，水光中男红女绿天地倒影，如是美景，景里有人笑有人闹，有人烟视媚行，有人说说唱唱。盛世之画，写意极致。

我慢悠悠地边喝水边上楼梯，在踏上最后一步梯时，像是有人要下楼，我朝左边靠去，试图让出足够空间让他下楼。

只是，他好像就此站于梯口，并未挪步。

我颇感奇怪，于是抬头，霎时，看到那微翘的唇角，以及一头卷曲的黑发。



他的吃惊溢于言表。

“扑哧，”喝着矿泉水的我一口喷在他身上，还好，他站得比我高一步，不然，我极有可能会将水喷到他脸上去。

他倒没有介意他受残害的衣服，继续着那种惊异夹杂愉悦的表情说：“噢，你也在这里吗？”

他的话语一落，当下，我咳起来，非常非常剧烈地咳嗽。

除了再次巧遇的喷水反应，接下来的咳嗽反应，就是因为这话了。

你也在这里吗？听到这句我曾一度感伤得想落泪的名句从他口中吐出，不管巧合与否，都足以有骇人听闻的效果。放这，没了浪漫，倒多了分惊悚，这一切，也巧得太不像话了。老天是否正在诠释那种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的画面？

看着我弯腰咳得厉害，他连忙探手轻拍我的背部，关怀着说：“你没事吧？”

如果命运是由无数个巧合组成，现在的我，是彻底被这种巧合折服了。

所以，我亦只得如实坦诚地说：“真是……真是……太巧了。”

他从兜里掏出纸巾，递给我，再低头擦着衣服，笑道：“还好我没有喝水，不然我亦会有你一样的反应。”

他倒是挺理解……可是，他不知我之所以这般愕然惊

还时不时双手插兜摆造型，嘴嚼口香糖，眼光挑衅，我行我素，目空一切，一副众人皆低我独高的模样。就这么个痞子，沛沛当然不拿正眼瞧他，见面理所当然从未打过招呼，一般都是大眼瞪小眼，歪眼对斜眼。本来是井水不犯河水，哪知导火线却是因为口香糖。沛沛出门经常踩到嚼过的口香糖，一次一次已非一朝一夕之事，于是在踩到第 N 次后忍无可忍，小宇宙终于爆发，找了机会在过道处堵了他，她挑着手指戳他的胸口警告他多点公德心，结果那无赖倒不怒，歪歪嘴地来了句：“你哪只眼睛看到我吐的口香糖？”这一反问沛沛气得牙痒痒，次日便买了 N 多块口香糖，边吃边吐，吐了他家门口一大堆。末了觉得总算出了口恶气，想着还了颜色，那小子也该学乖点收敛收敛恶习。只是没想到，这倒好，最后的结果却是赵沛沛被家长严厉批评，其父母带着肇事者登门道歉。于是乎她与那痞子的梁子就这么结下了。

这件事是以前大家当作少年趣事来讲的，仍记得当初她说起这个无赖时咬牙切齿的表情，怎么他居然是她心头的那个鬼魅？

我百思不得其解，继而道：“所谓不是冤家不聚头嘛，后来你和这个冤家究竟发生了什么？”

她叹气：“孽缘孽缘……”

见她欲言又止的样子，我便推她：“快讲快讲。不讲我就挠你痒痒。”

她咯咯地笑：“好啦好啦，其实我以前只说了一半，后来没多久班上来了个插班生，哎哎，果真是，狭路相逢，狭

多越好。其实女子骨子里也有这种本性，但女人不拿感情做实验，一般是拿衣服与鞋子化妆品等等等等。”

她惊讶地看着我，摇晃一根指头，纠正说：“误解误解，我们还没到厌倦的时候，是害怕，确切地说，是我害怕了。所以，我选择离开。对于未来，这是我赵沛沛做出的最好的选择，而且是我赵沛沛做得最对的永不后悔的选择。”

“怎么了？”我困惑看她。

“你试过，挤在潮湿的只有几个平方米的地下室生活吗？梦想与现实比起来，到底是天与地的距离，所以当浪漫遭遇生活，不得不妥协。”

她仍旧是笑，声调没有太大起伏，我却扑捉到她唇边笑意的另一种意味，像是悲哀。

是的，悲哀。

因为接下来的一席话除了她自己，亦足以让我这个听者走入那番旧事伤怀。

“走出自己的圈子，便能彻底感受所谓的冷暖人生。彼时，我们在那儿处处碰壁不说，连生活都得不到保障，千八百的工资在北京顶多塞牙缝，解决温饱还得省吃俭用，更别提想住什么豪宅过优质生活了，我们只得租了又窄又潮湿的地下室。那里除了我们还有几对一样的青年男女，平素进进出出打个招呼，但我从他们身上完全看到了自己的影子。起先倒不觉得艰难，就算节能灯暗得连书都看不清楚，就算每个月一号我们会准时买回一大箱方便面，就算洗澡还得花上十多分钟绕到另条街的公用澡堂去，这些我都没觉得有多

难，我想都只是暂时的，因为肖语州是那样说的，宝贝，一切都是暂时的。所以我信。后来有个在这儿待了2年多的山东女子跟我较投缘熟稔了，一天她向我借10块钱，她经期到了，又是月底，身上连买卫生棉的钱都不够。那一刻，我看着她的脸，那么一瞬，突然就怕了。原来我过的是这种生活，这种生活已经延续了1年，抑或是会延续到同她一样的2年，甚至更多，我真的要过这样的生活吗？这样的生活什么时候会是个头呢？那晚我对肖语州说以这年为限，这年后若是生活没有任何改观，我会离开。他以为这次我像以前一样只是玩笑，也许他太过于自信，自信我那么爱他，爱到可以忽略一切……”

沛沛说到这里，探身去拿茶几上的520，从中抽出一只。

我笑：“小心你的指甲油。”

她无所谓地说：“就算弄花了我可以再擦，一大堆指甲油摆那儿呢，又不贵。”

说完，点燃吸一口烟，继续道：“你看，我现在都可以这样说了，上百一瓶的指甲油对我不过九牛一毛，那个时候，连一块钱我都不舍，错，不是不舍，是不敢乱花。惨兮兮，一瓶都不去想，别说几瓶子了。他的自信并无错误，只是，我对自己没有自信。我挨不了那种苦。”

我看着她：“对于爱情，也许并不是毫无向往，不然你怎会专选520，我肯定你是迷恋烟上这颗叫人心动的小红心和独特香味，像是爱情，抽着它，对爱情寄予希望，或许，某年某月某天，你还是会为爱情奋不顾身的。”



漂亮，那颗粉红桃心很叫人惊艳。”

“很难想象你竟然不会抽烟。”我诧异地问，“你不会抽烟吗？你对烟很了解，倒极像有经验的样子，或者，你不抽烟专卖烟？”

“我身边不乏抽烟的朋友，男女皆有。我见过别人抽过，亦听过他们提及。”顾凯奇说着扬眉而笑，“有人说老鼠肉是很糯的，可是未必真正吃过，也许是听吃过的人说起而已，还不是同样说得绘声绘色，所以亦才有了以讹传讹的说法，这点好像是人类专有的本事，任何微细之点，都可以凭借自己丰富的想象力无限放大，最后连别人都弄不清楚是真是假，贬义词曰为糊弄。就像我糊弄住了你。”

他的话题似乎转移得成功，他的调侃霎时打破了前一分钟的尴尬，亦使得彼此少了份局促。

我笑着表示赞同：“倒是，你不这样说，我还真以为你对烟很有研究。”

他将杯子放在桌上，重新冲满一杯茶水。

我看着他端起又喝，叹气道：“你喝这么多茶，晚上不准备睡觉了？”

“也许，如果你不介意，我可以和你侃通宵。”

我开着玩笑：“我介意。晚上不睡觉，明天哪有精神继续逛，在这里什么都得花钱，我可不想白白浪费。”

“还好你是玩笑话，不然我又被打击了一次。我待会儿就过去，明天早上过来叫你。”顾凯奇呵呵地笑，继而从兜里掏出自己的手机，接着说，“你手机号多少，明天早上八





我咧嘴一笑，如果他是个孩子，还真是个聪明的孩子，竟然理解到我话里的意思。

“我在朋友的店里上班，销售电脑配件，我都24岁了，居然说我是个学生。”

24岁，我愕然，他和我同岁？

“几月呢？”我忍不住问。

“1月。”

“哦。”

见我略有所思，他开口：“怎么了？”

“我们同岁，不过我是六月双子座。”

顾凯奇的惊讶溢于言表。

他向我走来：“啊，竟然竟然，又是个巧合。”

“的确是。”我笑道。

“我们有太多的巧合。”

“是的。”我瘪瘪嘴。

我与他的巧合确实叫人刮目。这些巧合，如此纯粹，原来，世上真有这么一种事。

我想，当然，这只限于巧合，一种奇特的说法而已，并不代表会因为它有奇特的故事。

然而这点之于顾凯奇，似乎有异……

因为就在我垂头间，他伸手，轻轻覆上我放在窗台上的手。

我一怔。感觉到手背上的温暖。

是的，温暖。虽然这是春暖花开的日子，而我实实在在

